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需经公司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；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预计不会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仅达成初步意向，最终投资方案尚未确定，项目是否能够实施和完成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筹划事项概述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佛山禅城南庄镇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7,000 万元竞拍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的约 82 亩工业用地使用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9-063）。

近日公司已与佛山市禅城区政府部门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拟在目标地块投资人民币 10-20 亿元（具体金额以实际审批为准）建设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产线及配套设施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内部已经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法律意见书、风险评估报告等项目文件的编制，政府已移交 60 亩土地供公司开展前期工作，本投资事项正履行内部审批程序。

三、后续工作安排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在最终的投资方案确定后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，并及时

披露相关信息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在该地块投资建设的项目，旨在继续扩充公司现有优势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产能，并加大 Mini LED 等新兴领域的布局及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产品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过法定程序审批，在公司未完成审批程序、投资未正式实施前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带来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过程中，本次投资事宜（包括是否最终实施本次投资）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公平知悉本次筹划的投资事项，公司特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初步情况，并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，公司所有相关信息将按规定在相关媒体或网站刊登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